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张代敏等 4 位同志任职前公示的通知

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，认真贯彻群众公认和公正公开原则，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，选准用好干部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张代敏等 4 位同志的任职意向和简要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拟任职务

1. 张代敏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工作处处长
(试用期一年)
2. 杨 晓 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(试用期一年)
3. 王 羽 重庆医科大学外事处处长 (试用期一年)
4. 程 刚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副院长 (试用期一年)

二、简要情况

张代敏，女，汉族，重庆北碚人，1972 年 12 月生，大学、教育学硕士，讲师，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199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现任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。

1991.09--1996.07 重庆医科大学儿科系儿科医学专业学习，获医学学士学位

1996.07--2000.01 重庆医科大学95级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

2000.01--2003.05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



2002.10晋升为讲师

(其间：2000.09--2002.07西南师范大学心理
咨询与治疗专业研修班学习)

2003.05--2005.06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员

2005.06--2007.09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

2007.09--2010.01 重庆医科大学第三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

(其间：2004.09--2007.12西南大学在职攻
读基础心理学专业硕士学位，获教育学硕士
学位)

2010.01-2011.11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第九学生
工作办公室主任

2011.11--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副处长

杨晓，女，汉族，重庆渝中人，1978年8月生，研究生、临床医学博士，助理研究员，2004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现任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处基金项目管理科科长。

1997.09--2004.07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硕连读七年制
学习，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

2004.07--2011.05 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处基金项目管理科工作，
2006.08晋升为助理研究员

2011.05--2015.01 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处基金项目管理科副科长



2015.01--

重庆医科大学科研处基金项目管理科科长
(其间:2014.09--2018.06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(临床检验诊断学)专业在职攻读博士学位,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)

王羽,女,汉族,浙江宁波人,1978年6月生,研究生、医学硕士,主管药师,2004年7月参加工作,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现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务处副处长。

1996.09--2001.07 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习,获医学学士学位

2001.09--2004.07 重庆医科大学药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,获医学硕士学位

2004.07--2006.0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科研处工作

2006.07--2007.08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药剂科工作

2007.08--2008.1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务处教务科科长

2008.12--2013.0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务处教务科科长,2009.12晋升为主管药师

2013.01--2014.0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研究生管理处副处长

2014.07--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务处副处长



程刚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简阳人，1973年10月生，研究生、医学博士，副教授、副主任医师，1998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现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核医学科医师。

1993.09--1998.07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习，获医学学士学位

1998.07--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核医学科医师，
2013.04晋升为副教授、副主任医师

（其间：2001.09--2004.07重庆医科大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，获医学硕士学位；2008.09--2012.06重庆医科大学内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，获医学博士学位；2009.07-2010.06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Loma Linda大学公派访问学者；2013.04—2015.10挂职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川区人民医院副院长；2015.10--2016.05借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工作；2017.07-2018.08任中国（重庆）第二批援巴巴多斯医疗队队长，医疗队临时党支部书记）

三、公示期限

2019年4月10日至4月17日



四、受理意见单位及电话

重庆医科大学纪委

举报电话：68486606

重庆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

联系电话：68485383

五、反映情况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各级干部、群众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任职条件和廉洁自律规定，请以书面、电话或来人等方式向学校党委、纪委反映。

（二）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故意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。如有诬陷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受理人员对反映人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对反映可能影响干部任职的问题，学校党委将认真调查核实，视其情况再研究是否任用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10日

